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318,000万元，2025年公司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47,911万元；与关联方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102,000万元，2025年公司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4,135万元；与关联方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151,000万元，2025年公司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9,237万元。

以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7%，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美港实业有限

公司、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德乐投资有限公司及悦沣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会日期将另行通知。

以上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211,000	253,081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82,000	33,889
	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67,000	27,684
	小计	-	-	360,000	314,65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7,000	94,830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	10,246
	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84,000	21,553
	小计	-	-	211,000	126,629

注1：因公司2026年1月暂未结账，无法获得截止披露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2：因以上鸿海集团、臻鼎控股及业成控股旗下均有多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且公司与其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做出调整，故以上三家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以上2025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4：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253,081	271,000	6. 46%	-6. 61%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33,889	100,000	0. 87%	-66. 11%		
	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27,684	50,000	0. 71%	-44. 63%		
	小计		314, 654	421,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94,830	108,000	3. 09%	-12. 19%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10,246	14,000	0. 33%	-26. 82%		
	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21,553	58,000	0. 70%	-62. 84%		
	小计		126, 629	180, 000				
合计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及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及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					

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

注：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向鸿海集团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及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详见公司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2317.TW）

成立时间：1974年2月20日

公司地址：台湾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2号

实收资本：139,642,222,940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且为台湾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5.09.30/2025 年 1-9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总资产	4,894,454,915	4,394,499,511
净资产	1,821,924,731	1,851,588,048
营业收入	5,496,732,736	6,859,615,493
税前净利润	211,163,019	211,875,157

(二) 鑫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英属开曼群岛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 (4958.TW)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实收资本：10,705,658,98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鑫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将鑫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鑫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5.09.30/2025 年 1-9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总资产	274,787,768	265,993,292
净资产	153,809,102	152,023,610
营业收入	125,651,516	171,663,845
税前净利润	8,389,845	15,044,975

(三) 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6456.TW）

成立时间：2011年1月4日

公司地址：台湾苗栗县竹南镇科中路12号8楼

实收资本：3,379,398,000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触控及显示模块之生产及销售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的关联公司，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业成控股为全球触控与显示产业的领导厂商且为台湾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5.09.30/2025年1-9月	2024.12.31/2024年度
总资产	60,348,776	70,972,925
净资产	28,561,751	29,920,446
营业收入	50,368,778	69,986,418
税前净利润	262,771	385,29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由公司与鸿海集团或其下游客户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公司向鸿海集团采购商品、设备及少量服务，其价格主要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含：向臻鼎控股控股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秦皇岛子公司

提供环保服务等，价格通过成本加成 5%的方式进行收取；向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先丰通讯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此外，公司根据需要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及环保服务等，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

公司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由公司与业成控股或其下游客户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公司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设备及少量服务，其价格主要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第一大PCB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代工组装大厂及模组厂等。而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为全球各大品牌客户生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向鸿海集团销售PCB商品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此外，鸿海集团在电子连接器生产、电子产品原料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工业服务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产品及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包含以下几项：臻鼎控股控股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秦皇岛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公司为其提供环保服务以及同一厂区为代缴水电费所形成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少，为其提供环保服务价格通过成本加成5%的方式进行收取，此外，公司根据需要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及环保服务等，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先丰通讯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用雷达板及服务器用板制造商，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其交易有利于扩展公司在汽车与服务器领域PCB业务布局。

业成控股为全球触控与显示产业的领导厂商，公司向业成控股销售商品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此外，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业成控股采购产品及服

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开展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6年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向业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及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设备及服务等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

六、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